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615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6150-XM001

2.项目名称：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35万元，每包预算为13.5万元，报价方式为固定费用区间报价。

5. 采购需求：

选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审核等服务工作。

分标包报名及候选人确定方法：本项目共10个包，每个包产生一名成交人。供应商报名后，采取统一排名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综合评分前十名的供应商按顺序成为1-10包中标人。出现并列情况时，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名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相同时，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情况得分高的排名优先；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情况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

包号	标包名称	包规模 (万元)	备注
1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1	13.5	专门面 对中小 企业进 行采购
2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2	13.5	
3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3	13.5	
4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4	13.5	
5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5	13.5	
6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6	13.5	
7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7	13.5	
8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8	13.5	
9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9	13.5	
10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10	13.5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于一个专项预算年度内有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局西街273号安助置业东楼二层业务三处

3.方式：现场携带U盘或电子邮件方式

4.售价：0元/套

5.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操作方法如下：1、潜在供应商在本公告写明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该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子邮箱接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将获取磋商文件所需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内容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邮件主题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名称”。2、采购代理人员审核通过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表》。如审核未通过，采购代理人员将及时通知潜在供应商联系人重新准备材料，潜在供应商须按上一条的要求重新发送邮件。3、潜在供应商以上审核通过，将手写填写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表》发送至指定邮箱。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后，邮件发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获取磋商文件所需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表》的纸质版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无需密封。联系人：孟园园，联系电话：18600809570，电子邮箱：1286447651@qq.com。

获取磋商文件时授权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人办理需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身份证（原件及盖章复印件）一份。以上资料格式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获取文件事宜。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现场提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局西街273号安助置业东楼一层会议室。

快递提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局西街273号安助置业（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孟园园 电话：010-83277276）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局西街273号安助置业东楼一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联系方式：王丽、010-555987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局西街273号安助置业院内东楼二层业务三处

联系方式：孟园园、010-83277276

电子邮箱：1286447651@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园园

电话：010-832772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4.2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电子版为光盘或 U 盘，其中需包含响应文件正本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业务三处</u> ； 联系电话： <u>010-8327727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局西街 273 号安助置业院内东楼二层业务三处</u> ； 电子邮箱： <u>1286447651@qq.com</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u>每包人民币肆仟元（¥4000 元/包）。</u> <u>缴纳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后 10 日内，按以上规定，一次性交清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

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

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

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报价无效。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文

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签字或签章或印鉴），否则其报价无效。

- 1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 14.2 纸质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内容应保持一致，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盖章签署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在单独的包装袋中，且在包装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将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中，且在包装袋正面标明“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所有包装袋正面还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应在供应商名称处及包装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注：每包 3 家，10 包共 30 家（含）。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适用
4	磋商保证金	无	本项目不适用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应密封。	否
2	磋商人员及授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按时参加磋商且该人员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是
4	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且不能超出对应区间最高限价；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供应商应确认经修正的最后报价；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	是
5	响应范围	供应商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否
6	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
7	实质性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能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	是
9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是
10	违法行为	供应商不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没有属于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没有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否
11	无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区间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采取统一排名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综合评分前十名的供应商按顺序成为 1-10 包中标人。出现并列情况时，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名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相同时，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情况得分高的排名优先；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情况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5分	信用及业绩 1	10分	以供应商磋商当日在北京市住建委官网北京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监管服务平台（ http://bjjs.zjw.beijing.gov.cn/eportal/ui?pageId=528754 ）中查询的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评价信息排名为标准，1-100名得10分；101-200名的得7分；201-300名得3分（排名现场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信用及业绩 2	5分	近三年具有本市类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委托合同或审核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委托合同时间为准）
2	技术部分	70分	1. 企业人员配备	10分	1. 企业人员配备[10分] 1.1 企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10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15人（含）以上的，得10分；10（含）-15人的，得8分；6（含）-9人的，得5分；不足6人得0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情况 2.1 项目总负责人	5分	2.1 项目总负责人（5分） 具有高级职称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5分；不具有的得0分。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审核业务人员	10分	2.2 审核业务人员（10分） （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3人（含）以上的，得5分；1-3人的，得3分；不足1人的得0分。 （2）审核业务人员专业齐备的，得5分，不齐备的得0分；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实施 方案 3.1 审核质量 保证措施	15分	结合审核特点，质量保证措施制订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细致合理、完善等方面横向比较，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1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8-11分，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7分，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相应措施的得0-3分。
			3.2 工作进度 保证措施	15分	结合审核特点，根据工作时限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制订合理可行，阶段分明，满足项目要求等方面横向比较，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1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11分，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7分，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相应措施的得0-3分。
			3.3 团队组成	10分	根据项目执行团队的能力、人员构成以及执行内容等综合比较，从人员配备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横向比较，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1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7分，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未配备相应团队的得0-3分。
			3.4 档案管理	5分	具有完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得5分，较完备的得3分，不完备的得1分，没有相应制度得0分。
3	报价部分	15分	最后报价	15分	1. 确定有效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磋商文件且不低于成本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报价实质响应了磋商文件且不低于成本价的为有效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按照审核项目工程造价分五个区间报价，每区间分别计算得分，汇总得出报价总得分。区间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本项目所有标段及标包的有效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该区间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报价为该区间评标基准价，且得分为满分 15 分。 P 区间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区间报价其他供应商的区间报价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区间报价得分=（区间评标基准价/区间报价）*15 供应商的报价总得分为： 报价总得分=各区间报价得分之和/区间数量
	总计	100	总分值	100	

注 1：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中非专门向中小企业或非专门向面小型企业的分包，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注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被拒绝。

注 6：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时，总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为候选人；报价相同时，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名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相同时，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情况得分高的排名优先；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情况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

注 7：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1章 项目需求

1.1 项目概述

一 工作内容

（一）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第一类:现行政策下的造价成果文件审核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北京市造价计价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审核要点的基础上，对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1. 对在招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符合性、合理性审核。
2. 对投诉举报事项涉及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第二类:市场化改革要求下的造价成果文件审核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在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审核要点的基础上，对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确以现行计价标准为依据的，参照前款第一类方式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确以历史工程数据、造价指标等为计价依据的，按以下要求审核：

1. 对在招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在审核计价依据合理性的基础上，对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是否准确响应招标文件和清单描述的工作内容及价格水平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其中价格水平的合理性审核主要包括总价和综合单价的合理性，以及其采用的数据是否消除了竞争性因素的影响，反映最高投标限价的社会平均水平。

2. 对投诉举报事项涉及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审核，在审核计价依据合理性的基础上，结合招标文件、合同及市场价格对投诉举报事项涉及的造价成果文件相

关内容进行审核。

1.2 服务时间

时间：自签订之日起于一个专项预算年度内有效。

1.3 服务目标

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相关制度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审核等服务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

(编号)

甲方：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入围甲方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组成

以下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文件：

- （一）《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核任务单》（以下简称审核任务单）；
- （二）《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及附件（以下简称本协议）；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审核任务单生效后与本协议共同构成具体审核项目的委托协议。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开展工程造价计价审核等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 (一) 现行规定下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审核
 - (1) 对在招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
 - (2) 对投诉举报事项涉及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审核；
 - (3) 其他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审核。
- (二) 市场化改革要求下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审核
 - (1) 对在招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
 - (2) 对投诉举报事项涉及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审核；
 - (3) 其他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审核。

以上服务内容，依据具体审核需求，在审核任务单中明确。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严格按照现行造价计价相关文件政策开展审核，审核报告应包括工程概况、审核依据、审核内容、审核结论以及具体偏差项目、金额及偏差幅度，审核报告应完整且逻辑关系严密、相互对应、计算准确无误，审核意见清晰明确。

第四条 服务报酬标准：

- (一) 服务内容报酬标准：

序号	审核项目目标区间 A (万元)	报酬标准(保留一位小数)
1	$A \leq 2500$	___ 万元
2	$2500 < A \leq 5000$	___ 万元
3	$5000 < A \leq 10000$	___ 万元

4	$10000 < A \leq 20000$	____万元
5	$A > 20000$	____万元

(二) 审核服务报酬应在审核任务单中载明, 在乙方完成审核任务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

(三)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四) 项目包预算金额上限为 13.5 万元整, 最终以协议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当发生剩余资金小于具体审核项目报酬值时, 以剩余金额作为该具体审核项目的最终服务报酬。

(五) 如遇特殊情况, 审核费用确需调整的, 审核费用可按一定比例浮动, 具体比例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 支付期限顺延, 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 应及时恢复支付。

(七) 如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委托工作, 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 无法向乙方支付的, 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本协议一经签订, 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 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影响和法律后果。

第五条 服务时效

单个项目审核时限原则上为 5 个工作日。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审核完毕后, 由甲方对审核情况进行复核, 并对乙方审核质量进行考评, 验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工作日。若乙方审核结果与复核结果合规性偏差较大, 视为审核质量不合格, 甲方将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提交整改报告, 且该审核在对乙方考评中质量分得 0 分。因整改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具体的服务要求；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的结论或报告提出质疑；
- （4）甲方有权按照服务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管理；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绩效考评，对协议期内乙方的服务做出评价；
- （6）甲方负责服务过程中财政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
- （7）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服务后，按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 （8）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 电话：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依法开展专业技术服务，对其所出具的报告或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2）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任务转包或分包；不得无故不接受委托服务任务或者中途中止服务；
- （3）乙方应配置相对固定的具有相应资质、业务经验、技术能力的项目人员完成委托工作；
-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服务项目的有关情况；
-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6）乙方应接受甲方按服务供应商管理办法实施的管理；

(7) 乙方与委托项目之间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回避；

(8) 乙方在完成服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9) 乙方指定联系人姓名： 电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委托事项，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还应采取措施整改，尽快达到协议约定的要求。如乙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不仅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按本协议预算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乙方无故不接受委托服务任务或中途中止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不仅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按本协议预算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协议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不仅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按本协议预算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 乙方在协议期限内出现本协议第九条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不仅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按本协议预算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 乙方应持续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的资质，若因乙方资质被撤销、吊销等情形出现，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七）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本协议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九条 协议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一）生效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核任务单》；

（二）《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协议》及附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协议未尽事宜或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一）被查证存在弄虚作假、提供不实资料等方式成交；

（二）擅自转包或分包承接业务；

（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执行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于一个专项预算年度内有效。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 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 如果以传真发送, 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五) 合同双方均认同在本合同中留存的地址和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 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 任何一方的送达方式发生变更, 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 发生变更且未通知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附件 1: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附件 3: 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 4: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核任务单(模板);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乙方：

双方就项目签署了《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图表、数据、分析报告及其他形式的成果（包括初稿、过程稿、终稿等））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及其所附的一切知识产权权益。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自行或授予第三方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任何形式之使用均不需再经过乙方同意或支付本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

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于一个专项预算年度内有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 字 日 期：

签 字 日 期：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贵我双方就 项目签署了《 》（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

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 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 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 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 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洁守信承诺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我单位受贵站委托，参与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计价成果审核工作。现郑重做出如下廉洁承诺：

一 廉洁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为（法定代表人），对廉洁事项负总责，其主要职责是：选配政治思想好、专业技术精、廉洁意识强的审核人员参加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核工作；对审核人员加强教育，注重防范，确保廉洁规定的贯彻落实；做好审核人员执行廉洁规定的督促和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审核人员执行廉洁规定方面的具体事宜。

二 廉洁建设的直接责任人为（项目负责人），对审核廉洁事项负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对审核中违反廉洁规定的问题，及时加以制止，并向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报告；项目结束后，总结审核人员执行廉洁规定情况。

三 我单位承诺做到：

不违反程序、不超越权限，依法依规开展审核工作；

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不隐瞒、变更或曲解查出的问题，如实提供审核结果；

不泄露所知悉的项目信息及工作情况；

不提出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 若发生违反上述第三条所列行为，我单位愿接受如下处理：

批评、限期整改，相关责任人做出检查；

本单位审核人员存在违反廉洁承诺的，取消我单位服务资格，承担相应违约

责任；

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 本承诺书为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4: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核任务单（模板）
（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的成果文件由 （公司名称） 审核。

审核内容为：

依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编号）第四条，审核服务报酬为（元）。

本审核任务单自订立之日起生效，至审核任务完成时终止。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审核任务单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编号）共同构成项目审核任务的委托协议。审核任务单一式肆份，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参考报价表

参考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万元

序号	审核项目目标区间 A (万元)	报酬标准 (保留 一位小数) _____万元	最高限价 (单个项目) _____万元
1	$A \leq 2500$	_____万元	1.0 万元
2	$2500 < A \leq 5000$	_____万元	2.0 万元
3	$5000 < A \leq 10000$	_____万元	3.0 万元
4	$10000 < A \leq 20000$	_____万元	4.5 万元
5	$A > 20000$	_____万元	6.0 万元

说明：

1. 磋商报价：供应商按照上表区间分别报价。
2. 协议金额=委托审核项目工程造价所对应的报酬标准，协议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委托金额为准。
3. 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企业专业人员情况

企业专业人员情况

企业专业人员情况	
类别	人数
企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0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规模、造价及项目审核类型（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项目实施时间	
3. 委托方名称、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说明：

1. 列入上表的项目为近年供应商已签订合同的类似项目，近年的要求见评审标准。
2.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 请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本单位同意甲方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标准中可得分的供应商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万元

序号	审核项目目标的额区间 A (万元)	报酬标准 (保留一位小数)	最高限价 (单个项目)
1	$A \leq 2500$	__万元	1.0 万元
2	$2500 < A \leq 5000$	__万元	2.0 万元
3	$5000 < A \leq 10000$	__万元	3.0 万元
4	$10000 < A \leq 20000$	__万元	4.5 万元
5	$A > 20000$	__万元	6.0 万元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页不体现在投标文件中，而是在磋商当天提交。